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邮编：250014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3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1）”	15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2）”	17
五、《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3）”	18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香园股份”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7 月 28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 3.50 万元罚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请公司：（1）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2）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反馈问题“（1）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形的声明；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情况；3、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证明；4、查阅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受处罚文件，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 2022 年 8 月对该公司作出的 35000 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报告期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关于反馈问题“（2）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了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监管要求；2、查阅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情况；3、查阅公司制定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建立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情况，并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4、获取公司生产员工健康档案（健康证、体检证明等），了解其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5、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各环节内控要求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针对《食品安全法》中食品生产者相关要求的约定，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针对食品生产者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食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DA 认证、HACCP 认证，公司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要求相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形。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	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

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 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已制定《质量记录管理制度》，要求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制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对原材料、产品及它们的检验状态做出明确的标识，方可确保只有通过了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并合格的原材料、过程产品、最终产品才能投产、转序、入库，并满足可追溯性要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任命许成举为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吴月芬为食品质量管理人员； 公司已制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加工人员及有关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工作。建立职工健康档案，保存对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记录。 公司已实施关键控制点体系，并获得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HACCP 认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公司已制定《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 公司已建立《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不投入使用，确保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流入下道工序，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厂。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公司已制定《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为有效召回已交付给顾客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产品，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制定《产品标签管理规定》，要求标签标识需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以及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公司产品中不含相关分类产品。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公司进口原材料均随货附加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合格证明材料。 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DA 认证等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记录管理制度》《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产品标签管理规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产品销售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检查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其中：

1、质量控制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负责原料化验、生产程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化验等问题；负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DA 认证、BRCGS 认证等，持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采购的主要原料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无检验合格证明食品。采购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

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企业应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操作工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工艺、卫生常识，熟悉生产作业要求，能熟练使用、操作生产设备设施；生产车间应确保在用的生产设备状态良好，按规定进行了清洗、消毒；生产车间应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车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各级生产人员应确保不合格的原料及半成品不使用、不加工、不流转。

成分添加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销售环节质量控制：销售部主要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各部门需将召回产品的信息第一时间传到品控部。品控部负责制定不安全产品的召回计划，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品控部负责协助召回计划的实施，并负责产品召回后的跟踪监督跟踪验证。

同时，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并获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制度及体系的建设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反馈问题“(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https://tsgs.12315.cn/#/viewport>）、消费者投诉网（<http://www.tousu315.com.cn/index.html>）、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binzhou.gov.cn/>），核查公司被消费者投诉、举报相关情形，查询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不合格的情形；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被消费者起诉、食品纠纷等事项，查询公开检索网站（<https://123.sogou.com/>），核查公司有无新闻舆情、负面媒体报道情形；3、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消费者投诉网、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公开检索网站，公司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或新闻舆情情形，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消费者纠纷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

故，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消费者纠纷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舆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舆情。

关于反馈问题“（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相关报告，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备配置情况；2、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l.shandong.gov.cn>）、滨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aj.binzhou.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有无受处罚情形；3、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4、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事项。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 2022 年 8 月对该公司作出的 35000 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报告，并查阅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了加强安全领导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针对生产环节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设置安全处置卡（含：火灾、其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卡、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触电事故现场处置卡、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灼烫事故现场处置卡、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卡）；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日常安全工作由安全员负责，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基础，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落实《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等措施，有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避免各项安全生产隐患的发生。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业务环节风险防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贸易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3.02%、1.70%。公司消费群体包括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众消费者以及营养型辅食需求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贸易公司、电子商务公司，2022 年新增客户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占全年 14.1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转书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划分标准，披露是否准确，上述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贸易销售与直销毛利率差异情况，贸易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2）补充说明客户中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的占比情况，各报告期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4）补充说明对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公司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5）说明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外销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2、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APP 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3、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与公司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6、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核查公司有无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7、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境外客户的登记资料及其官方网站、“信步天下”APP，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11 号）：经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0549926236，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入库单、出库单、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公司外销结算方式为 FOB：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均系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客户、收入情形。公司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并获得山东哈拉认证、ECOCERT 有机认证、犹太洁食认证、BRCGS 认证、HACCP 认证、FAD 认证等证书。公司已满足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被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结汇等符合国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1）”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5 月 10 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 240 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 96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 6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均由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4 月成立。请公司补充说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成立不久即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访谈股权转让方范连明、王子建，核查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核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交易对价情况。3、获取范连明签署的《承诺》，获取公司及王子建出具的《承诺》，核查公司与范连明之间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零主要基于如下原因：一，所涉转让股份均未实缴，为认缴股份；二，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主要系优化股权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或发展融资做准备。受让方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合计持股 100%；受让方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范连明持股 20%，王子建持股 80%。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范连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范连明认购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未涉及股权回购条款。经获取范连明出具的《承诺》：“本人范连明（身份证号：372324197409242019）以本人自有资金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本人承诺，本人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子建未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本人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本人所持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此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子建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建（身份证号：372324197312230011），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范连明（身份证号：372324197409242019）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实缴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子建未与范连明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范连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范连明之间不存在除增资认购协议之外的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2）”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的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食品互联网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②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获取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各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合同，了解其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子公司互联网销售的相关规定；3、获得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根据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各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并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信息，子公司通过在“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丰香园专营店、丰香园官方旗舰店）进行线上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 APP，不含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之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因此，子公司开展电商平台营销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互

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不适用应办理许可或备案的规定。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 and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子公司不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存在自行开发的应用程序平台。子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其用户提供，子公司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未采集、存储用户数据，子公司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互联网销售业务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3）”

关于专利与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3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申请人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四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内容、进度、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体现等。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继受取得上述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反馈问题“关于专利与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3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申请人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四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内容、进度、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体现等。”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了解合作内容；2、访谈公司相关研发负责人，了解与科研院校合作背景及原因；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滨州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目的为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同时为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公司与滨州学院不涉及研发具体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滨州学院主要协助公司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为公司提供优秀毕业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签署《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派驻公司，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芝麻功能性食品的研发、儿童辅食的研发、芝麻酱板结研究。派驻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协议书不涉及具体研发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主要为公司儿童辅食新产品的开发、芝麻酱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署《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联合共建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芝麻健康功能食品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合作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潍坊医学院共同签署《2023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山东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优新品种引进、筛选与精准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营养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精深加工技术创新研究，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耐盐碱芝麻高值化营养功能产品研发；潍坊医学院负责耐盐碱芝麻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公司负责耐盐碱芝麻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与特色农业品牌打造。项目主持和参与单位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享有独立发表论文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多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参与各方均享有署名权利，并按照贡献大小确定排名顺序。知识产权中其他权利的分配比例由参与方另行约定。截至目前，现上述合作尚未研发出具有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关于反馈问题“①继受取得上述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明专利证书、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查询证明；2、邓志强、徐伟分别对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3、访谈公司相关研发人员，了解专利受让背景及原因；4、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了解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ZL202010992934.3	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2022.04.19	2022.06.03	18000	否
2	ZL201810480559.7	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	2021.08.23	2021.09.17	20000	否
3	ZL201410095926.3	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2017.08.31	2017.10.30	10000	否

1、发明专利：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2022 年 1 月 23 日，发明人邓志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转让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的发明专利；2022 年 4 月 19 日，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2022年6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

2021年2月10日，发明人徐伟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转让专利号为ZL201810480559.7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的发明专利；2021年8月23日，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21年9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明专利：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将专利号为201410095926.3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邓志强、徐伟、专利委托代理转让方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反馈问题“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访谈公司相关研发人员，了解专利受让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了解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情形，以及

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1、受让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专利“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用于对芝麻糖实现自动下料、自动切割，达到切割后芝麻糖份量一样，可以完成对芝麻糖的自动下料和自动切割功能，提高工作效率。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糖的切割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是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实现松土、撒种等一体化种植。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种植播种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是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的制备方法，可使芝麻酱的颜色更为鲜艳亮丽，具有复合香气，同时克服了单纯用糖代替盐时所产生的苦涩味道。该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公司生产甜味营养芝麻酱产品，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未研发出相应产品，未形成销售，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2、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未来经营生产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

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3、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转让方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专利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公司现有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题，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其职能为：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管；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研发人员 5 名，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技术及研发独立，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系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独立，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关于反馈问题“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了解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

局（<https://www.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回复及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前述专利申请文件、授权文件、公示文件，并查询邓志强、徐伟向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查询专利转让合同关于专利所有权的内容，邓志强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出具的《声明》，邓志强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后，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金一
宋金一

经办律师：

朱贺

朱贺

经办律师：

陈燕燕

陈燕燕

经办律师：

刘爱坤

刘爱坤

2023 年 12 月 25 日